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同意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94,704,3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831,6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72,67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 2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0,971,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70,971,56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

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0,971,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64,969,560	33.37%	64,969,560	0
2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00	3.08%	6,002,000	0
合计		70,971,560	36.45%	70,971,56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971,56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70,971,56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之江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之江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江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之江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莉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